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21日14:0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智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，代表股份629,705,7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333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224,023,004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8.9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405,682,761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4.35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,920,064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1626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,653,264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14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266,8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2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(二) 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审议通过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 /中小股东所持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 /中小股东所持	股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 /中小股东所持

	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总表决情况	629,623,065	99.9869	82,700	0.0131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,837,364	95.6929	82,700	4.3071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

(二) 律师名称：沈璐晗、周芙蓉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2日